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51號

原告 關發年（關永年之承受訴訟人）

關月明（關永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王陳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關發年以及關月明作為本件原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這些是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的規定。

二、本件關永年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，經刑事庭於113年1月26日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我院簡易庭審理。在審理期間，其於113年3月7日死亡，其子女、孫子女及曾孫子女向我院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（湖簡卷第139頁）在案，但其曾孫子女楊○嫻及楊○寬當時尚未向我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據此我院以裁定由上開二人作為本件承受訴訟之人，並同時駁回關發年（關永年之弟）與關月明（關永年之妹）之拋棄繼承聲

01 請（湖簡卷第61-62頁）。但楊○嫻及楊○寬嗣後向我院聲
02 請拋棄繼承，並於114年2月13日准予備查（湖簡卷第141
03 頁），故應回溯自承受訴訟日，由次順位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04 由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的函詢資料（湖簡卷第117-135
05 頁）顯示，關發年與關月明尚存於世，並無上開二人的拋棄
06 繼承資料。以上資料均在卷可證，應認關發年及關月明就是
07 關永年的繼承人，但兩造至今均未聲明由關永年的繼承人為
08 其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是依上述規定，依職權
09 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6 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姜貴泰